

附件：网传版央行跨境资金流动通报会文件

近期，国务院将就境外直接投资出台一系列管控措施（即 10 条意见），对境外投资者有一个阶段性的管理措施，执行到 2017 年 9 月底，主要是对六类特殊性质的对外投资业务实施规范监管，从严控制，原则上不予备案或核准（除非有相关部门的批文），现该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，商务部、发改委负责落实，具体措施很快下发。

六类业务包括：

1) 国有企业境外购买或开发中方投资额在 10 亿美元及以上的大宗房地产；中方投资额在 10 亿美元及以上的非主业大额并购和对外投资；以及中方投资额在 100 亿美元及以上的特别大额对外投资项目；投资额在 10 亿美元（含）以上非主营产品大额并购投资项目；

2) 合伙企业的对外直接投资；

3) 10%以下小比例参股境外上市公司的对外直接投资；

4) 母小子大和快设快出的对外直接投资；

5) 境内资本参与境外上市中资企业退市操作。

另外，对于资产负债率过高、净资产收益率过低的企业对外投资业务也应关注，对于目前已经发改委审批的对外投资项目，应按照上述意见办理。

进一步加强境外放款业务管理

1) 境外放款要求境内外企业之间应该存在股权关系；

2) 设置境外放款宏观审慎额度管理，采用系数管理，放款人境外放款余额不得超过其所有者权益的 30%。